

##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销售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造船方”）近日接到 ARCHIPELAGO PHILIPPINES FERRIES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APFC”或者“客户”）信函，公司与APFC公司签订了《54米双体客滚船设计建造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APFC公司申请延迟建造双方合同项下的4艘54米双体船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原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与APFC公司签订了4份《54米双体客滚船设计建造合同》，约定由公司为APFC公司建造四艘54米双体客滚船，合同总价为3,320万美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要销售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45）。

### 二、合同延迟原因和处理情况

本项目原合同签订后，双方着手推进合同生效。因该项目资金需从当地银行贷款，其中一些条款的行文需要经公司的银行国际业务部以及法务部审核，再由APFC公司银行审核，海外业务往来沟通过程耗时长于预期。2020年初爆发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，中国、菲律宾都成为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。尽管自2020年开始受新冠疫情影响，APFC公司仍在持续运营。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，预计菲律宾经济将在2021年的年中得到改善。这段期间双方保持良好沟通，共同推进本项目的执行，目前，全套送船级社审批图纸基本完成。

然而，自2021年3月份以来菲律宾新增确诊病例暴增，当地政府宣布4月再次实施加强社区隔离。基于目前的状况和银行的要求，APFC公司预计菲律宾的货运和客运交通的改善还需要一段时间，申请延迟建造双方合同项下的4艘54米双

体船，待菲律宾的经济发展和国内航运业将来重新回到正轨时，双方继续执行合同，建造船舶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原合同的生效条件为造船方收到合同价格的信用证后，开始计算交付日期。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因素，APFC公司尚未开具信用证，故未能向造船方支付首期款项，因此原合同尚未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项目尚未开工，未确认收入和成本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上述重要销售合同尚未生效不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公司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。

### 四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造船方收到合同价格的信用证后，开始计算交付日期；
- 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完工船舶交付的日期，最多不超过生效日期后12个月；
- 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合同生效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，采购成本上涨、客户支付款项不及时、合同价格调整等风险。菲律宾新冠肺炎疫情若不能得到有效控制，将影响该合同的履行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说明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